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受让河南登海正粮种业有限公司、陕西登海迪兴种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登海辽河种业有限公司、宁夏登海万连种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登海九科种业有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此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玉明\_\_\_\_\_ 李相杰\_\_\_\_\_ 王莉\_\_\_\_\_ 王凤荣 \_\_\_\_\_

2016年12月29日